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境外有关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 50%，但通过协议控股或相对控股而能够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参股公司《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及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相关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子公司在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和管理权，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行使监督和考核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涉及公司决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的规定，子公司应严格遵照执行。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行业、区域等实际情况，制定人事薪酬、绩效考核、财务、行政等经营管理制度并经子公司董

事会（或执行董事）通过后向公司上报并备案，如公司有异议可要求子公司召开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另行审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统一管理子公司事务，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予以协办。

第八条 公司在对子公司实施控制过程中，应当强化对以下关键方面或者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通过选任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以下简称“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对外捐赠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3、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第二章 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控制

第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委派董事制度。对子公司设有董事会的，公司应当向其派出董事，通过子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者权利。

委派董事应当定期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对于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委派董事应当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名子公司总经理人选。子公司总经理未能履行其职责并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公司有权向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对子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实施监督，确保会计信息真实，积极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

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专门部门（或岗位），具体负责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行使公司出资人的各项权利，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子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子公司资产置换和重组等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并参与实施等。

第十四条 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子公司委派董事、选任总经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积极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章 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和互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导子公司制定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内部报告和对外披露制度。公司可以在子公司章程中约定，重大交易或事项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交易或事项应予以对外披露。

重大交易或事项内部报告和对外披露流程及控制应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结合对经营层的绩效考核建立对子公司业绩考核制度。参照子公司历年盈利水平,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在一定期间所能达到的业绩水平,合理确定子公司的投资回报率,核定子公司的利润指标,督促子公司在资产保值的前提下,达到资产增值的目的。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公司整体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审核监督。公司可以在子公司章程中约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子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投资申请报告,经子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并形成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

公司应当对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会同子公司有关人员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估,重点关注投资收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子公司是否涉嫌越权申请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参照上款对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重大合同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事项进行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对子公司的筹资活动实施控制:

1、凡是引起注册资本增减变动的筹资活动,子公司应当提出方案,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执行董事决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子公司短期负债筹资活动可以由子公司自行决定;子公司长期负债筹资活动,应当由子公司提出方案,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执行董事决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子公司的负债筹资活动进行控制:

1、单笔负债额度控制。控制标准:单笔负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净资产的 5%。

2、负债总额控制。控制标准:负债累计达 500 万元,发行债券的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15%。

3、资产负债比率控制。最近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4、资产负债比率与企业绩效挂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公司利益分配要求和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 2、盈余和现金是否充足；
- 3、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 4、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经批准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应当建立备查账簿，逐笔登记贷款企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时间、经办人、批准人等信息，公司负责组织专人定期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超出一定限额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子公司应当建立备查账簿，逐笔登记捐赠对象、捐赠资产、捐赠金额、时间、经办人、批准人等信息，公司负责组织专人定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子公司业务特征及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协调子公司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策略，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为了真实全面反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应当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案，明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可以对内部整合、外部并购、股份划转等单位内部文件进行判断，确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交财会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统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如遇特殊情形确实无法保持一致的，应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负责制定重大事项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财会部门对于需要专业判断的重大会计事项，应当统一制定合理合法的会计核算办法，经财会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下达各相关子公司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会部门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统一公司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 2、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3、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 4、参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
- 5、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工作；
- 6、参与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指导、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合适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控股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适应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财务部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以及按照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四十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有关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禁止发生任何形式的非经营占用。如发生异常状况，财务部门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应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执行中遇到与控股子公司

实际情况有差异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送公司。在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前，应当严格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敏感信息保密。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唯一的对外信息披露部门，任何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股东会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投后监督与检查由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五十三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合法性检查，以及其他项目的正常检查。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事项、重大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或其他专题项目进行的调查核实。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定期收集、分析、汇总参股公司的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加强与参股公司相关人员的密切联系，动态掌握其财务经营状况、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展开风险评估，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分析、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档案应同时报送公司存档。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其他重大事项办结的,子公司应在办结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相关重要文本。

第五十六条 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工商变更核准资料。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1、股东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召开会议的提议或申请、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表决票、记录、决议及其他相关会议资料);2、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表决票、记录、决议及其他相关会议资料)。

(三)重大事项档案:1、重大项目;2、重大合同;3、经营分析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月度/季度经营资料、年度/半年度公司总结报告等;4、其他,如政府批文,重大诉讼、重大仲裁、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媒体报道、行业评价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改并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